

桃園市觀音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

一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使用，應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與繳納費用及保證金，並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、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其他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- (三)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
二、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應於使用日十日前，填寫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但有正當理由並經區公所同意者，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。
- (三)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但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政策或活動，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，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。
- (四)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，並依核准內容使用。
- (五)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，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，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，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。逾期申請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六)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，應向區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區公所查核場地無誤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(七)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，有二個以上機關、協會、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，以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其他政府機關、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，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。
- (八)桃園市政府有防災及政策需求情事，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三、市民活動中心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止。

四、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，於使用中發現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得終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(二) 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。
- (三) 從事營利行為。
- (四) 飲酒或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五) 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。
- (六) 辦理殯葬事宜。
- (七) 其他不法使用情形。

五、經核准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，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。但經區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，並會同各該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人員會勘確認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
污損或毀壞市民活動中心內之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之金額，不足時應追繳之。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。

六、市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，不得供人留宿。